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英文能力，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 110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入學之學生，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則依其當學年度入學時之舊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於畢業前需達表1所列之任一標準方可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表1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130分(含)以上 第二級120分(含)以上	A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分(含)以上	A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 稱：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 測，BULATS)	120分(含)以上 (BULATS: 20分(含)以上)	A2
4	雅思(IELTS)	3.0級(含)以上	A2
5	托福(TOEFL)	ITP 385分(含)以上	A2
6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含)以上	A2
7	全球英檢	初級初試(含)以上	A2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A2 Key (KET)級(含)以 上	A2

*以上所認列之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

第四條、學生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參加校外正式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成績證明達中級初試(B1)者，如表2，五專生得抵免「實用英文(一)」或「實用英文(二)」2學分，四技生得抵免「實用英文(二)」2學分或英文會話1學分。

表2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170	B1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550分(含)以上	B1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60分(含)以上	B1
4	雅思(IELTS)	4.0級(含)以上	B1
5	托福(TOEFL)	ITP 457分(含)以上	B1
6	全民英檢(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	B1
7	全球英檢	中級初試(含)以上	B1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B1 Key (KET)級(含)以上	B1

成績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於各欲抵免課程其授課學期前或上至該學期期中退選前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成績證明正本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第五條、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三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2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始可以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實用英文(三)(四技生)或英文檢定(五專生)，且修課期間須參加校內辦理之英檢考試，本課程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第三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第六條、學生得免費參與一次校內舉辦之英檢考試。

第七條、本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狀況，再由通識教育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第八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